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正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、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

性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正忠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　　號 | | 1 | 2 | （以下空白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| 竊盜 | 竊盜 | |
| 宣告刑 | | 拘役50日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 | 拘役30日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 | |
| 犯罪日期 | | 114年1月30日 | 113年9月14日 |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32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53號等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簡字第1048號 | 114年度簡字第1037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4年度簡字第1048號）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5月29日 | 114年6月16日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簡字第1048號 | 114年度簡字第1037號 | |
| | 確定日期 | 114年7月15日 | 114年7月28日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是 | 是 | |
| 備　　註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305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823號 | |